第十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股別：**‧‧‧‧‧‧‧‧‧‧ **案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保護令事件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本件法院□已安排隔別訊問；□尚未安排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了落實法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精神，並且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電話號碼：‧‧‧‧‧‧‧‧‧‧）、傳真（傳真號碼：‧‧‧‧‧‧‧‧‧‧）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 **＊是否需要隔別訊問**（單選）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庭： 1.□我會自行到庭，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 2.□我不想在法庭外碰到相對人，請與我（或□□□□□□【姓名、與您的關係】）、電話□□□□□□聯絡安排相關安全事宜。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隔別訊問（原因：＿＿＿＿＿＿＿＿＿＿＿＿＿＿）。 **＊是否需要陪同出庭**（單選） □→我自己到法院開庭，**不須任何人陪同**。 □→家庭暴力發生後，還沒有社工與我聯絡，我**需要社工陪同出庭**。 1.→□ 我會自行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聯繫地方政府駐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電話：＿＿＿＿＿＿＿＿)請求社工陪同出庭。 2.→□ 請法院幫我通知主管機關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出庭。 □→**已經有人會陪同我出庭：** ＊陪同人是我的：□配偶、親人（或其他關係：□□□□□□）、□心理師、□社工人員 ＊我的陪同人：□不需要；□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以利請假，請寄□（陪同人姓名）□、地址：□□□市（縣）□□□□區（鄉、鎮、市）□□□□□路□□段□□巷□弄□□號□樓，她（他）的聯絡電話：□□□□□□□□□□□□ □→請幫忙寄送開庭通知書予曾經協助過我的□心理師、□社工人員□（姓名）□□□陪 詢問通知書得否以電話提出聲求部分，尊重各法院作業。 下列各選項，請法院依轄區特殊性自行增修，以符實務。 此部分建議法院先行與轄區之地方政府設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取得合作共識，若無，則文字建議刪除。 第1頁，共2頁	**附件一** 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股別：‧‧‧‧‧‧‧‧‧‧ 案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保護令事件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本件法院□已安排隔別訊問；□尚未安排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了落實法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精神，並且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電話號碼：‧‧‧‧‧‧‧‧‧‧）、傳真（傳真號碼：‧‧‧‧‧‧‧‧‧‧）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 **＊是否需要隔別訊問**（單選）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庭： 1.□我會自行到庭，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 2.□我不想在法庭外碰到相對人，請與我（或□□□□□□【姓名、與您的關係】）、電話□□□□□□聯絡安排相關安全事宜。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隔別訊問（原因：＿＿＿＿＿＿＿＿＿＿＿＿＿＿）。 **＊是否需要陪同出庭**（單選） □→我自己到法院開庭，不須任何人陪同。 □→家庭暴力發生後，還沒有社工與我聯絡，我需要社工陪同出庭。 1□ 我會自行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 2□ 請法院幫我通知主管機關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出庭。 □→請幫忙寄送開庭通知書予曾經協助過我的□心理師、□社工人員□（姓名）□□□陪同我出庭，她（他）的任職單位：□□□□□□□□□□□、電話：□□□□□、地址：□□□市（縣）□□□□區（鄉、鎮、市）＿＿＿＿路□段□巷□弄□□號＿＿＿樓 □→已經有人會陪同我出庭： ＊陪同人是我的：□配偶、親人（或其他關係：□□□□□□）、□心理師、□社工人員 ＊我的陪同人：□不需要；□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以利請假，請寄□（陪同人姓名）□、地址：□□□市（縣）□□□□區（鄉、鎮、市）□□□□□路□□段□□巷□弄□□號□樓，她（他）的聯絡電話：□□□□□□□□□□□□ **□其他意見或特殊安排需求**（如：區隔雙方報到與離庭時間、處所、先至家事服務中心由社工陪同等候、區隔雙方等待開庭處所等）：	第十五點第二項附件內容酌予修正，並調整是否需要陪同出庭應勾選內容之順序，以符實務需求。

同我出庭，她（他）的任職單位：□□□□□□□□□□□、電話：□□□□□、地址：□□□市（縣）□□□□區（鄉、鎮、市）_____路□段□巷□弄□□號_____樓

□ **其他意見或特殊安排需求**（如：區隔雙方報到與離庭時間、處所、先至家事服務中心由社工陪同等候、區隔雙方等待開庭處所等）：

_____

_____

第十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法院篇 一、法院第一次寄送開庭通知書時，會檢附「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您如有親屬、個案社工或心理師陪同開庭的需求，請務必將訊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給承辦書記官，表明您的需求。 二、如果您有通譯協助的需求，在接到法院開庭通知時，可以申請司法通譯協助。如果您於出庭時，沒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直接向法院表達，以維護您的權益。 三、您與相對人(施暴者)之間為家庭成員[1]或為親密關係伴侶，因為性影像或跟蹤騷擾事件而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者，請準備好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表單、網頁截圖頁面、對話截圖、或警局報案單、核發跟蹤騷擾書面告誡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法院。 四、如果您和相對人仍在同一個住、居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法院寄送司法文書時，會在信封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代收等文字，提示郵差注意。 五、家事事件審理程序是不公開的，您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會在法庭旁聽；如果認為與相對人在同一法庭，可能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而希望可以和相對人隔離訊問，請務必要告訴法院，讓法院可依據您的情況進行協助。 六、如果您擔心出庭安全的問題，法院會依您的需求並評估可協助的措施，例如提供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或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或提供到庭、退庭使用不同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或者邀請您至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同討論並擬定安全計畫。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指之家庭成員，係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一、本附件新增。 二、本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台廳少家四字第一一三○四○○六二七號函之「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法院篇」，納入本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二項為附件二。

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或者邀請您至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同討論並擬定安全計畫。

七、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您如果有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可以直接向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請求協助，或向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幫助。

八、民事保護令核發之後，提醒您仍然要注意暴力危險訊號，依據不同危險情境準備不同的安全計畫，例如多準備一付鑰匙，或向鄰居或親友約定報警求救訊號，或者隨身攜帶民事保護令裁定影本等等。

九、提醒您，取得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不要當面向相對人引述保護令裁定主文內容，以免加害人惱羞成怒再度對您施暴。

十、如果相對人違反保護令裁定所載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跟蹤騷擾、強制遷出、遠離特定場所等內容時，建議您立即報警處理。

第二十七點之一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法院受理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通知情形紀錄表** 案號：→ 年度 → 字第 → 號承辦股別： 通知人職稱、姓名： （表格如下）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利本法第十五條增修第六項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之即時通知作業順暢，並得將書記官通知紀錄附卷，以供查核，爰將「法院受理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通知情形紀錄表」例稿，納入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之一第一項為附件三。

通知對象	姓名/單位名稱	即時通知方式	即時通知完成時間
聲請人	□與被害人為同一人 □本人 ＿＿＿＿ □聯絡人 ＿＿＿＿	□**書面告知** 受通知人簽名：＿＿＿＿→＿＿＿＿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其他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公文寄送……等等） □**無法聯繫**， 已傳送「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請下列單位協助通知。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派出所。	→年→月→日 →時→分
被害人	□本人 ＿＿＿＿ □聯絡人 ＿＿＿＿	□**書面告知** 受通知人簽名：＿＿＿＿→＿＿＿＿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 □**其他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公文寄送……等等） □**無法聯繫**， 已傳送「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請下列單位協助通知。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派出所。	→年→月→日 →時→分

通知對象	姓名/ 單位名稱	即時通知方式	即時通知 完成時間
相對人	□本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書面告知** 受通知人簽名：_____→_____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_____→_____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_____ □**其他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_____；公文寄送……等等) □**無法聯繫**， 已傳送「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請下列單位協助通知。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派出所。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警察機關	機關名稱： _____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_____→_____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_____ □**公文寄送**：□電子公文 □紙本公文 □**電子郵件通知**：電郵地址_____ □**其他方式**：(例如LINE)_____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_____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_____→_____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_____ □**公文寄送**：□電子公文 □紙本公文 □**電子郵件通知**：電郵地址_____ □**其他方式**：(例如LINE)_____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第二十七點之一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函稿例稿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函(稿)** 地　　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於○○○年○○月○○日受理___年度家護字第__號(聲請人)○○○和(相對人)○○○間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聲請事件(案列___年度家護聲字第___號)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6項規定辦理。 二、法院受理聲請人或被害人之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之聲請事件，於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者，亦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4項定有明文。 三、原保護令核發內容為「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部分，請被害人持本函向該管戶政、教育、國稅等機關通知，於本院___年度家護聲字第___號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聲請事件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正本：聲請人、相對人、被害人、_____警察局(分局)、_____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之一第一項但書「原保護令內容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命令者，應以附件四之函稿通知被害人。」爰增列該稿例稿為附件四。

第二十七點之一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年度家護聲字第○○號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聲請事件，因不能即時通知□聲請人□相對人□被害人，爰請警察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六項修法意旨及其說明，協助通知。 受通知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原通知法院聯絡窗口】 ○股書記官○○○（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 通知人員： 通知情形：□當面告知(受通知人簽名　) (本通知單應製作一式二份，一份交受通知人，另一份單位留存) □電話告知(**受話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無法聯繫(**請概述聯繫情形：**　) 【警察機關協助聯絡窗口】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回傳時間：　年　月　日　時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之一第二項有關法院受理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但不能即時通知聲請人、相對人或被害人時，須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爰將「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例稿納為附件五。

第三十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格式1-於法官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時，即先行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一階段傳真通知)〉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查照。 **附件二** 〈格式1-於法官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時，即先行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一階段傳真通知)〉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查照。	配合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七點之一增列附件，第三十四點附件二編號，調整為附件六。

<格式 2-於被告完成具保、責付手續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二階段傳真通知)>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業經完成具保、責付手續並獲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機關	警察局　分局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文號	字第　　號		
法院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遵守之條件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遷出住居所。 □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護之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告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刑事庭製）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格式 2-於被告完成具保、責付手續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二階段傳真通知)>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業經完成具保、責付手續並獲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機關	警察局　分局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文號	字第　　號		
法院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遵守之條件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遷出住居所。 □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護之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告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刑事庭製）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格式3-於被告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告所在地機關>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機關	警察局 分局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文號	字第 號	
法院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被害人、自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遵守之條件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為騷擾、攻擊、跟蹤、通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遷出住居所。 □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公尺。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護之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告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刑事庭製）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回傳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格式3-於被告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告所在地機關>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機關	警察局 分局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文號	字第 號	
法院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被害人、自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遵守之條件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為騷擾、攻擊、跟蹤、通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遷出住居所。 □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公尺。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護之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告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刑事庭製）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回傳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